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11 楼（430015）
10-11/F, zheshang Plaza, 718# jiangnan jianshe Avenue,
wuhan 430015, China
Tel: 8627-82622591

Fax: 86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立钻具”）委托，作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

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等，其所提供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信息和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与保证出具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6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6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6
(三)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6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 本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7
(二)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8
三、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1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1
(二) 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2
四、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3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4
六、 公司未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4
七、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4
八、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5
九、 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恒立钻具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的，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2号）、北交所《关于同意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3号）以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22年12月8日起在北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恒立钻具”，股票代码为“8369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5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3106629X0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5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32.7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立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刀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淬火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恒立钻具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立钻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18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1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hubei/index.shtml/>，下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立钻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

（一）本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

（二）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激励计划（草案）》阐明，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与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公司须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共计17人，仅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恒立钻具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8.4.2条第一

款、第二款，《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1) 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2.5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00%，无预留权益，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32.71 万股的 0.53%。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拟授出权益的数量与占比符合《上市规则》第 8.4.4 条之规定。

4、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兰昊跃	核心员工	4	12.31%	0.07%
张衡	核心员工	2	6.15%	0.03%
洪安琪	核心员工	3	9.23%	0.05%
左俊龙	核心员工	3	9.23%	0.05%
孙盟量	核心员工	2	6.15%	0.03%
高威	核心员工	2	6.15%	0.03%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罗三	核心员工	1	3.08%	0.02%
舒煌进	核心员工	0.5	1.54%	0.01%
王雅琦	核心员工	0.5	1.54%	0.01%
周伟	核心员工	1	3.08%	0.02%
雷娜	核心员工	2	6.15%	0.03%
曹鹏	核心员工	3	9.23%	0.05%
郭康	核心员工	0.5	1.54%	0.01%
聂益华	核心员工	1	3.08%	0.02%
荣强强	核心员工	1	3.08%	0.02%
杨章华	核心员工	3	9.23%	0.05%
付瑞	核心员工	3	9.23%	0.05%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 8.4.4 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 8.4.3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以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的条件、考核要求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8、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回购注销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至（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以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后续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公示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北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

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核查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以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保证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

决策权。

公司监事会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7 人，不包括公司董事，该等激励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公示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还应继续履行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没有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该等激励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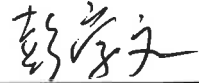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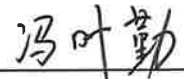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长德

经办律师：

彭学文

经办律师：

冯叶勤

2024 年 10 月 16 日

